2024-2025年热敏纸及各类标识袋类货物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

1. 采购标的见《2024年热敏纸及各类标识袋类货物采购清单.Excel》
2. **采购金额及付款方式**
3. 采购金额包括热敏纸及各类标识袋的货款、配送费、仓存、运输、费、保险、装卸、售后服务、税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供货单价不变。
4. 采购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或合同金额采购完毕为止。合同实际有效时间以“按照合同期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有效期止”条件先到者为准。
5. 本项目实行分批分次供货，每月按上一个月的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供货单价×实际采购货物数量）。验收合格后，以人民币方式结算，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1）合同以及送货清单；2）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报告等双方协商需提交的资料。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收到以上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延顺）完成付款。
6. **供货要求**
7. 采购人每两周汇总一次发给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订单发送时间3天内完成配送任务，直接将货物配送到院本部和沙湾分院的各个使用科室，康复院区和计生院区的货物统一送到院本部。（发货前须知会采购人）如遇紧急情况，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配送地点

院本部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2号；

沙湾院区（沙湾人民医院）地址：番禺区沙湾镇茂源大街12号；

康复院区地址：番禺区市桥富华东路127号（番禺区社会福利院康复医院何添大楼）；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地址：番禺区市桥盛泰路惠众街23号。

1. 供货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作为结算凭证，送货清单须双方签名确认送货数量。非采购人指定人员下单的货物，采购人拒绝支付相应货款。
2. 供应商需采用厂家标准包装，以品种及规格为单位进行装箱，在每个包装箱上注明货物名称。满足运输安全要求和规范规定，由于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造成采购货物损坏，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有义务保证货物包装的完好无损，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交付的已损坏的包装物以及其中的货物。
3. **验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其他要求参照采购清单要求。

1. **售后服务**
2.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适用，在采购人不损坏货物及其包装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调换货物。
3. 质保期为6个月。质保期内如货物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应商不能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若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在免费保修服务内的问题，采购人仍可与供应商协商解决。对于出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物品包换包退；须于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24小时内更换。
4. 若连续三个月验收货物时发现有假冒伪劣或次品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争议及解决办法**
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3.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